

承包人(全称): 安康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恒口示范区河东九年制学校操场提升改造及综合楼装修工程施工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恒口示范区河东九年制学校操场提升改造及综合楼装修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东坝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学校操场提升改造为新建膜结构主席台，场地地面硬化、13/9mm 塑胶跑道、人工草坪、硅 PU 场地、内环沟盖板改造、综合楼装修工程改造为楼地面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天棚吊顶工程及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及音箱设备工程，等 具体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8月 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36656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太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工程由安康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安康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江南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开具增值税发票、工程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恒口镇河东九年制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东坝村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出站路
城北客运站二楼